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宋敏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李建军、刘宏海，独立董事李宗义、周侃仁、罗臻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宋敏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